

#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

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十點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係指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自籌收入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之必要時，有關場地之優先選擇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之場地(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)。
  - (二)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(構)或訓練機關(構)之場地。
  - (三)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委外經營之場地。
  - (四)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，並應簽准敘明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，依下列基準支給，但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
1	各項內部會議之誤餐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上限為100元；桌餐者每人每餐上限膳費為300元。
2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經費支用規定一參加對象為本校人員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上限為100元；桌餐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700元，住宿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3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經費支用規定一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員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上限為100元；桌餐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000元，住宿費上限為2,500元。
4	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經費支用規定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上限為100元；桌餐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200元，住宿費上限為4,000元。
5	各類茶點	1.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上限為100元。
6	接待外賓校務交流因公便餐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上限為100元；桌餐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000元。

- 六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，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本摶節原則，力求嚴謹及核實。
- 七、特殊情形超過本基準者，應以專簽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八、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